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34,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执行裁定的基本情况

因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成都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34,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9 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8 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19年8月23日，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向成都中院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126,480,000元抵债，以清偿相应债务。

##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法定代表人：秦明，董事长

2、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

法定代表人：李育飞（已变更为严钢）

3、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126,480,000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清偿被执行人欠其相应债务；申请执行人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解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本院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3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富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权，占其持股总数的12.71%，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股份233,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富润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执行裁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上述拟被执行的其他本公司股份 233,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8%，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3 日